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豫科化〔2023〕14号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知识产权保护暂行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化学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鼓励职工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调解知识产权所有者、完成者、使用者的利益关系，有效地保护化学所知识产权，以促进其科技、产业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并结合化学所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商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內容。其中主要包括：

（一）专利权。主要包括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计、新配方、新品种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实施许可权等。

（二）商标权。主要指化学所及所属单位拥有的注册商标。

（三）著作权。指主要是利用化学所物质和技术条件，由化学所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和说明、科研专著、教材、软件、规范汇编等职务智力创作作品的著作权以及化学所提供资金或资料等创作条件，组织人员进行创作、并承担责任的百科全书、辞书、教材、大型画册等编辑作品的著作权。

（四）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只属化学所拥有的工程、设计、技术、市场、服务、财务、经营、管理等信息。

（五）国家法律规定保护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化学所所持有的知识产权，是指化学所拥有的职务智力劳动成果权，包括：

（一）化学所职工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

（二）化学所职工、学生和非在职人员（来所学习和工作的客座研究人员、进修人员等）执行化学所任务或者利用化学所名义或者主要利用化学所的物质和技术条件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所取得的权利；

（三）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职、辞退或者调离的职工，在离开化学所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化学所期间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与分配任务有关的智力劳动成果；

（四）履行化学所交付的本职工作以外的其它任务取得的智力劳动成果。

第二章 工作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化学所领导班子负责研究、领导、协调中心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决策知识产权保护有关重大问题。办公室设在业务科。

第五条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划、计划及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知识产权的确认和登记。包括成果评价和登记、专利申请、软件登记、商标注册、无形资产评估等管理工作。

（三）负责对保护知识产权有功人员、单位奖励的组织管理工作。

（四）知识产权，尤其是应用成果的转让和专利技术的许可证贸易的组织管理工作。

（五）化学所知识产权行政、法律保护的组织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有关知识产权的纠纷调处和法律起诉等。

（六）组织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和人才培养。

（七）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六条 科研项目研制过程中，对于所涉及的技术秘密，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对于所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应妥善

保存。科研项目完成后，研究人员须将全部实验报告、实验记录、图纸、声像、手稿等原始资料收集交业务科整理保存。

第七条 科研项目完成后，对于符合专利条件又有保护价值的科研成果，应及时申请专利，不宜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要予以保护。应申请专利而未申请造成化学所经济损失的，要追究直接责任者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条 化学所承担委托开发项目和合作开发项目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明确约定申请专利的归属。对化学所应该享有的专利申请权、成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不得擅自放弃。

第九条 除按政策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职务科技成果外，一切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持有）权、复制权（制造、转让、许可、销售、使用权等）归化学所，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销售、使用或侵吞化学所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有在有关成果文件上署名的权利和取得荣誉、奖励及报酬的权利。

第十条 化学所在职人员、学生和化学所从事科研工作的非在职人员，在业余兼职中，不得从事与其执行或者曾经执行的科研任务相同的工作或者进行涉及化学所下列技术成果的工作：

- （一）化学所准备或者正在申请专利的成果；
- （二）化学所已经实施和转让的技术成果；

（三）化学所的技术秘密。

第十一条 以化学所名义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研究、合作开发或者其他科技活动时，必须签订书面合同。订立各种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专利实施许可等合同，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力求规范文字准确，尽量使用国家科技部监制的示范文本。

第十二条 对外转让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智力劳动成果权时，需经业务科和财务科审查，报主管领导批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转让协议。需报上级主管机关批准的，应严格审批手续。协议签署后应交业务科存档备案并办理技术合同登记。

第十三条 以化学所名义签订的科技合同，必须按程序经审查批准。标的较大的重要科技合同，应经化学所领导班子审查，必要时应聘请法律顾问参加。

未经审查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化学所名义对外签订任何形式的技术合同。如因此给化学所造成损失，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在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包括讲学、访问、参加会议、参观、咨询、通信等，应严格执行有关保密制度和规定。

第十五条 化学所任何部门、团队或个人（包括来化学所进

修、学习的人员) 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等, 不得泄露技术秘密, 凡是应申请专利的内容, 均应在申请专利后, 方可以发表、出版等方式公开。

第十六条 化学所派出的出国人员, 包括公派留学生、访问学者和合作研究人员以及自费出国人员, 不得将化学所拥有的职务智力劳动成果私自携带出国进行使用、许可或者转让, 不得泄露保密内容。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智力劳动成果的知识产权应与国外合作单位用协议进行约定, 以维护化学所知识产权利益。

第十七条 来化学所学习、进修或者合作研究的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 在化学所学习或者工作期间应遵守化学所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 用协议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在离开化学所前需将在化学所期间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资料、实验材料、设备、样品或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还化学所。在离开化学所后不得侵犯化学所知识产权(指擅自复制、泄漏、使用、占为己有、许可或者转让)。

第十八条 来化学所学习的研究生和进修生, 应履行一定的手续, 保证不侵犯化学所的知识产权, 除另有约定外, 在学习期间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归化学所拥有, 具备申请专利条件的应及时申请。

第十九条 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退、辞职或者调离的

职工，在离开化学所后，无论何时都不得侵犯化学所的知识产权，即不得将其在化学所时完成的职务智力劳动成果擅自进行复制、泄漏、使用、许可或者转让。上述人员在离开前，应将在化学所时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设备、样品和产品在业务科监督下交接。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条 对保护知识产权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发放奖酬金、提职、晋级、职称评定等物质和精神方面的奖励。对侵犯化学所知识产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扣发奖酬金、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取消职称资格、降职降级、停发工资、停聘等各种行政处分，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化学所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化学所。化学所应从转让该项职务科技成果所取得的收益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进行奖励。

对于非职务技术成果，经化学所与该成果所有人协商同意并签订协议后，可以按化学所职务技术成果对待，该技术成果所有人享有职务技术成果待遇，并在收益的提取比例上给予优惠。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个人都有权监督本办法的执行情况，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规定的人员和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保护和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时效，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未尽事宜，经化学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后随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业务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抄报：河南省科学院。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印发
